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基础设施采购及 项目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韶关高新区财政局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莞韶大厦、 联系人：张工 828997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基础设施采购及 项目建设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资质要求:需在广东省中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基础设施采购及 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业务,送审金额 2,440,889.98 元。 2 服务内容: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要求,开展项目工程 造价审核服务工作。 3 服务要求:依据国家、省相关依据及政策,本着合理合规、 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,从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角度,完 成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 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:报总价,范围 6,300.00 元至 6,800.00 元。 3.计价标准:按高新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进行 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 合同约定执行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